质诚嘉远（天津）认证有限公司

物业服务服务认证实施规则

文件编号：QIC-GZ-SC-03

版　　本：D/0

编　　制：技质部

审 核 人：李　丽

批 准 人：杨　平

目录

1 适用范围 1

2 认证依据 1

3 认证申请和申请评审要求 1

3.1 认证业务范围 1
3.2 认证申请 1
3.3 受理评审 2

4 审查方案策划 4

4.1 总要求 4
4.2 审查时间专项要求 4
4.3 认证模式的选择 6
4.4 抽样的策划 7
4.5 组建审查组 9
4.6 审查计划 10

5 审查实施过程要求 10

5.1 文件审查 10
5.2 初次审查实施 11
5.3 监督审查 14
5.4 再认证 14
5.5 特殊审查 15
5.6 审查报告 16
5.7 不符合、纠正、纠正措施和验证要求 17

6 认证复核和认证决定 17

7 服务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要求 19

7.1 总则 19
7.2 认证证书 19

8 认证的扩大、缩小、暂停、恢复和撤销的程序和要求 21

8.1 扩大 21
8.2 缩小 21
8.3 暂停、恢复与撤销 21

9 信息通报要求 23

附件 1 25

附件 2 33

物业服务服务认证实施规则

1 适用范围

为规范质诚嘉远（天津）认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QIC）对物业服务服务认证管理活动制定本规则，本规则是实施物业服务服务认证活动的特定要求。本规则规定了物业服务服务认证的受理、项目管理、审查时间、审查、认证复核与决定、证后管理等认证全过程的专项要求。

2 认证依据

2.1 GB/T 20647.9-2006《社区服务指南 第9部分：物业服务》;

2.2 当认证依据或法律法规变化时，认证机构将启动规则修订程序。

3 认证申请和申请评审要求

3.1 认证业务范围

依据GB/T 7635.2-2002《全国主要产品分类与代码 第2部分：不可运输产品》，服务认证领域划分为22个认证领域，物业服务属于SC09类“不动产服务”领域。

3.2 认证申请

认证申请组织申请认证时应提交正式书面申请，明确申请认证等级，如实填写《认证申请书》，并同时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1）认证申请组织的名称、注册地址、注册资金及其服务提供和交付场所的必要信息。涉及多个服务场所时，服务场所清单（各场所的名称、地址及其服务内容）;

（2）法人营业执照、认证申请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或其他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复印件：

（3）组织从事相关服务及其经营场所应持有必要的资质／行政许可证明复印件（适用时）;

注：本文件内容受到质诚嘉远（天津）认证有限公司版权保护，未经恰当的授权禁止复制。如需获取文件完整内容，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获取：

座机：022-26280689 或邮箱：admin@tjqic.com